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6-155

### 選舉查察不眠不休，屏東地檢持續查獲現金賄選案件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李忠勳共同偵辦屏東縣車城鄉某村長選舉賄選案件，由檢察官周甫學協同辦案，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調查發現，李○○為使某村長候選人順利當選，先將 12000 元放在知情之饒○○住處，再請友人張○○前往拿取，張○○取得款項後，於今年 11 月間，將其中 9000 元委請某社區居民王○○、林○○協助以每票 3000 元對價轉交社區內有投票權之居民劉○○、陳○○及趙○○，並要求渠等投票給該村長候選人，王○○亦從中獲取 3000 元之代價。經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傳訊後，除上開之人均已交代過程，選民亦具體指述並交回賄款，案情已臻明確，承辦檢察官訊後認李○○、饒○○、張○○、王○○均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乃分別諭知李○○交保 3 萬元、張○○、林○○各交保 1 萬元、饒○○、王○○各交保 5000 元候傳。
-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黃琬倫共同偵辦屏東縣鹽埔鄉某村長候選人賄選案件，由檢察官盧惠珍、林冠瑤協同辦案，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調查，發現林○○為使某村長候選人順利當選，於 111 年 11 月下旬，前往多位選民住處，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尋求投票支持，經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傳訊相關之人到案釐

清後，部分選民已具體交代並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認林○○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然尚無羈押之必要，諭令交保 10 萬元候傳。